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林聖旋

電話：04-23869420

傳真：04-23869291

電子信箱：m121356704@yahoo.com.tw

40877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受文者：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00250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第2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徐主任委員中雄、蔡副主任委員精強、余執行秘書建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鄭委員祝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吳委員龍泰、臺中市政府法政局凌委員春祥、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董委員光中、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許委員添桓、中國棄犬防虐協會鄭委員鯤英、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劉委員香蘭、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林委員雅哲、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沈委員瑋萍、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倪委員娟娟、台灣福爾摩沙保護動物協會張委員啟華、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陳委員明志、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陳委員道杰、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蘇委員平沖、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林委員金滿、台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張委員文玲、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何委員永懋、臺中縣動物保護協會紀委員慶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 強志胡市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0年第2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

參、主持人：徐副市長中雄（余執行祕書建中代） 記錄：林聖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提昇本市動物保護相關工作，籌設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乙案，辦理情形如下：

為增進本市動物福利，提升流浪犬貓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已籌設「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並提列挹注相關經費，101年編列預算384萬2仟元成立本基金。

（二）有關區公所社建課、農業課技士（原鄉鎮市公所獸醫師）納入動物保護處組織編制，辦理情形如下：

1. 本府於100年7月5日召開之「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原額配置及調整會議」，已增加動物保護防疫處人員名額。
2. 本府人事處於100年7月25日函請各區區公所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動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專業人才之進用，如職缺原係獸醫改置者，其人員遴補以具獸醫師資格者為限，以落實本市各區動物防疫相關業務之推動。

（三）為提升本市動物保護之行政效能案，請本市各區區公所派員參加本（100）年度動物保護專業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業於100年7月7日函請各區公所派選1人參訓本（100）年度動物保護專業訓練計畫「動物保護檢查員基

礎概念班」，共計 52 人報名參訓。

(四) 建立專業動物管制員制度，提升動物管制品質案，辦理情形如下：

1. 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6 日邀請屏東科技大學技藝中心夏良宙教授，辦理本市人道捕犬訓練課程。
2. 有關薪俸相關編列標準，已積極研議中，將洽本府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及解決方案。

(五) 公立動物收容所領養流浪犬貓免收寵物辦理變更登記費 100 元，辦理情形如下：

已遵照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六) 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訂動物保護檢查員相關職系及職稱案，辦理情形如下：

本案業於 7 月 22 日函文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訂動物保護檢查人員職系及職務列等，並提報考試院審理。

(七) 為提昇動物管制人員心理建設，應加強人員心靈輔導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本案業於 10 月 6 日、13 日及 20 日辦理 3 梯次寶貝狗兒生活教養課程，邀請美國伴侶動物行為諮商師協會認證諮商師莊瑩珍女士，供認養流浪犬貓飼主及本市動物管制人員教育及心理建設。

(八) 有關寵物業者協助辦理流浪犬認領養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已成立 14 處愛心小站，辦理期間為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預計辦理 157 頭，截至 11 月底累計辦理 108 頭，送養流浪犬貓 52 頭。

決定：

- 一、茲因目前教育體系無動物福利等相關科系，有關明訂動物保護檢查員相關職系部分，實務上尚需研究及討論，希望

農委會於成立動物保護司後，未來中央能擴大編制相關職系及人員。

二、為順利推動本市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相關工作，於本市人道捕犬作業訓練時，請業務單位邀集委辦動物醫院獸醫師參訓。

二、本市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推動情形：

(一) 臺中市犬貓絕育方案：

100年臺中市犬貓絕育方案分為：

- (1) 家犬貓絕育補助計畫，截至 11 月底累計執行 6,907 頭。
- (2) 愛心人士犬貓絕育專案計畫，截至 11 月底累計執行 268 頭。
- (3) 動物之家流浪犬貓絕育計畫，截至 11 月底累計執行 955 頭。

(二) 動物保護校園巡迴教育宣導：

為落實動物保護觀念根植教育，本(100)年度動物保護校園巡迴教育宣導，委託臺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及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辦理，活動期間自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9 日止，總計辦理 178 場次。

(三) 未受困危難動物急難救助：

本市未受困危難動物救助由消防局 119 專線統一受理，通知鄰近委託之 49 家急難動物救助動物醫院前往救援，針對受傷急需救助動物提供緊急醫療及暫時性收容，截至 11 月累計執行 1,397 件。

(四) 特定寵物業輔導及查核情形：

100 年截至 11 月底辦理寵物業輔導查核及稽查累計 94 家次，輔導寵物業者落實動物保護法暨寵物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動物福利。

(五)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辦理情形：

本案業簽奉 市長核准，並經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決議，送本市議會法規委員會第一次審議，經議員審議後建議應增訂「國有土地收容犬隻」及「補助飼主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等相關條文，已遵循其建議方向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並提送議會法規委員會進行第二次審議。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100 年全國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及捕捉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本市經評鑑於各項評比項目成績優異，分別榮獲「特優」及「優等」之佳績。

決定：

- 一、明(101)年補助市民犬貓絕育手術編列 2,068 萬，其首要工作將以提升市民主動將其管領的犬貓完成絕育手術之意願為目標。
- 二、有關本市受困動物救援工作，基於動保處目前尚無相關人力及配備，已積極與消防局協調相關工作，未來將規劃朝委外方式辦理。
- 三、明(101)年寵物業者協助辦理流浪犬認領養工作，動保處已編列相關經費，並將積極向中央農委會爭取相關預算。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鼓勵市民主動將其管領之犬貓完成絕育手術及寵物登記等相關工作，擬提高絕育補助金額公犬貓至 1,000 元、母犬貓至 1,500 元，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臺中市犬貓絕育手術委辦業務研討會會議決議：「本市犬貓絕育手術補助金額公犬貓 800 元、母犬貓 1,200 元，於 95 年訂定補助標準迄今已五年，廣受市民周知，惟補助金額已數年尚未調整，建請提高政

府補助金額公犬貓至 1,000 元、母犬貓至 1,500 元，以鼓勵市民主動將其管領的犬貓完成絕育手術之意願」。

- 二、經查本市 95 年至 100 年犬貓絕育手術累計執行約 2 萬 9 千頭，本市施行近 5 年來，已廣獲本市市民及轄內動物保護團體支持及肯定，然縣市合併後本市 100 年家犬貓飼養總頭數大幅增加至 151,195 頭，如提高政府補助金額公犬貓至 1,000 元(增加 200 元)、母犬貓至 1,500 元(增加 300 元)，將有效吸引市民主動辦理犬貓絕育手術，期共同解決犬貓源頭管理工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動保處專簽 市長核准，並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及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本項工作。✓
- 二、為落實源頭管理工作，於明(101)年成立本市動物福利基金，將購置犬貓認養相親專車，載送本市動物收容所已絕育供認養之流浪犬貓，並至偏鄉地區巡迴宣導本市絕育手術及寵物登記等優惠方案，以減少城鄉犬貓源頭管理之差距。✓
- 三、為利偏鄉地區犬貓源頭管理之工作，請業務單位評估都會型及鄉村型提昇犬貓絕育手術之方案，並於 101 年第 1 次動物保護相關業務聯繫座談會中提案討論。✓

案由二：為獎勵輔導設立或所轄本市各級學校、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研商訂定臺中市獎勵輔導動物保護及防疫工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第九條「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優良者，動防

處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動防處定之。」辦理。

- 二、為強化設立或所轄本市各級學校、民間團體辦理補助或委託工作之執行成效，並訂定「評鑑項目及配分、評分等第標準、獎勵及輔導之辦法。」，以建立公平、公開之評鑑項目及獎勵辦法。

決議：

- 一、本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後，再行訂定相關辦法。
- 二、草案之格式部份請依本府法制局之建議修正後，送本市法規委員會先行審查。
- 三、有關本市動物保護校園巡迴宣導部份，將於明(101)年增加活動場次，相關經費由動保處預算支應，並積極向中央農委會爭取預算。

案由三：為提升本市動物之家認養率，借鏡動物保護先進國家作法規劃七星級認養園區。(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本市目前2處動物之家，南屯園區內規劃成立認養專區已逾十年，后里園區臨時展示區施工中，預計明年完工。囿於當時土地取得不易，兩園區均位於交通不便的郊區，不易吸引人潮聚集，故借鏡動保先進國家之作法，規劃未來在本市市區設立「認養園區」，以動物福利的立場上，設計展示動物收容空間，有助於拓展提升流浪犬認養率及推動動物保護觀念。
- 二、近年來，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受外界關注的焦點，常為動物因疾病死亡及不當安樂死等議題，另本市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工作已推動數年，經查受傷之動物亟需專



業的醫療及人力照護。因此，未來將規劃原動物之家為流浪動物收容醫療中心，並評估其醫療資源、防疫隔離、動物行為觀察及矯治等各項人力、資源改善措施，以提升收容品質及急難救助動物後續醫療照護。

決議：

- 一、配合中央農委會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農業建設次類別全面提升動物福利方案(公共建設-中長期計畫)102年至105年度【草案】，本市執行預算約新臺幣2億元，以有效改善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作業及環境。
- 二、照案通過，並請動保處規劃規劃相關人力及資源需求，並於101年第1次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中提案討論。

案由四：茲因草悟道工程即將完工，為申請借用經國綠園道(公益路及中興街口)辦理流浪犬貓認養活動，並訂定認養宣導會場借用規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張委員文玲)

說明：

- 一、有關原經國綠園道(公益路及中興街口)自95年至100年間辦理流浪犬貓認養活動將近5年，其成效良好，因草悟道工程期間暫不借用，為持續推動以認養取代購買政策，將於完工後依規提出申請借用。
- 二、為提昇本市流浪犬貓認養率，擬於明(101)年度辦理動物保護暨流浪犬貓認養宣導活動訂定認養宣導會場借用規範，以利會場秩序及環境維護。
- 三、本案擬以委辦方式辦理由相關團體承攬，並聘僱獸醫師及本市動物保護愛心人士，協助會場送養犬貓之晶片及狂犬病疫苗施打，以及認養推廣、會場秩

序維護及清潔等工作，所需費用由動保處支應。

決議：

- 一、由建設局及動保處統籌協調認養會場場地提供本市動物保護團體使用。
- 二、請動保處於101年2月中旬召開動物保護相關業務聯繫座談會，並提案討論相關規範。

案由五：有關加強本市非法繁殖場之查緝工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為杜絕非法繁殖、買賣業者不當繁殖及虐待動物情況，以提升動物福利，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針對疑似非法繁殖場案件，依照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動保案件稽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必要時請警察局派員協助案件偵辦。
- 二、本（100）年非法繁殖販售犬隻等陳情案件共計34件，其中后里區非法繁殖場，違法事證明確，已依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條規定裁罰，其餘案件因無買賣交易事證不予裁罰，已造冊列管追蹤。
- 三、本市目前合法特定寵物業者計192家，其中繁殖業者為76家，本年辦理寵物業者稽查共計98場次，查核重點為買賣之犬隻應由合法業者所供應及犬隻買賣應施打晶片等工作，惟因縣市合併幅員廣闊與寵物業者家數眾多，將逐步進行全面查核。

決議：

- 一、本案併同臨時動議案由二討論。
- 二、請動保處規劃組成專案取締小組、研究合法特定寵物業者認證辦法及標章，另邀集相關單位評估其成效及可行性，並簽奉市長核准成立專責小組。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提昇公立動物收容所犬貓飼料品質，建請改變目前採購方式，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張委員文玲)

說明：目前採購均依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惟飼料品質不穩定，影響犬隻消化吸收情形，且因國內寵物飼料曾發生犬飼料含黃麴毒素及三聚氰胺中毒事件，而國內尚未訂定犬貓飼料相關規範，為提昇公立動物收容所犬貓飼料品質，於採購犬貓飼料時建請邀集國內知名廠商及專家學者參與。

決議：請動保處以提高飼料品質原則下，依實際需求專責辦理。

案由二：為加強非法特定寵物繁殖業者取締及稽查工作，建請組成聯合查緝小組，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張委員文玲)

說明：

- 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加強非法特定寵物繁殖業者取締及稽查工作，常遭遇市民違法土地建築及使用、污染環境衛生及不主動配合稽查工作等情事，致影響取締工作。
- 二、為有效遏止非法寵物繁殖業者行為，建請邀集相關單位如警察局、建設局、都發局、農業局及環保局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取締小組，以利業務推動。

決議：本案併同討論事項案由五討論。

案由三：有關本市客運業者拒載合格導盲犬及陪同的視覺功能障

礙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 劉委員香蘭）

說明：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決議：請本府交通局轉知本市相關運輸業者依法辦理。

玖、散會：16 時 20 分。

# 100年第2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

## 委員會會議出席簽到表

- 一、時間：100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 二、地點：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3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
- 三、主持人：徐主任委員中雄
- 四、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徐中雄	主任委員	請假
蔡精強	副主任委員	請假
余建中	執行秘書	余建中
鄭祝菁	委員	鄭祝菁
吳龍泰	委員	請假
凌春祥	委員	凌春祥
董光中	委員	請假
許添桓	委員	請假
鄭鯤英	委員	鄭鯤英

劉香蘭	委員	劉香蘭
林雅哲	委員	請假
沈瑋萍	委員	沈瑋萍
倪娟娟	委員	請假
張啟華	委員	張啟華
陳明志	委員	請假
陳道杰	委員	陳道杰
蘇平冲	委員	蘇平冲
林金滿	委員	林金滿
張文玲	委員	張文玲
何永懋	委員	何永懋
紀慶輝	委員	請假
黃銘峰	委員	黃銘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許振雄 洪文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請假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陶萬新

陳學志 詹文前

許明忠 周乙琦

姜淑芳 薛桐君

朱巧倩 鄭淑文

林篤良 謝松雲

張益如 許振銘

游雅芬 崔雅婷

蘇佩瑜 王清敏

黃奇真 賴淑吟

陳昌榮 陳志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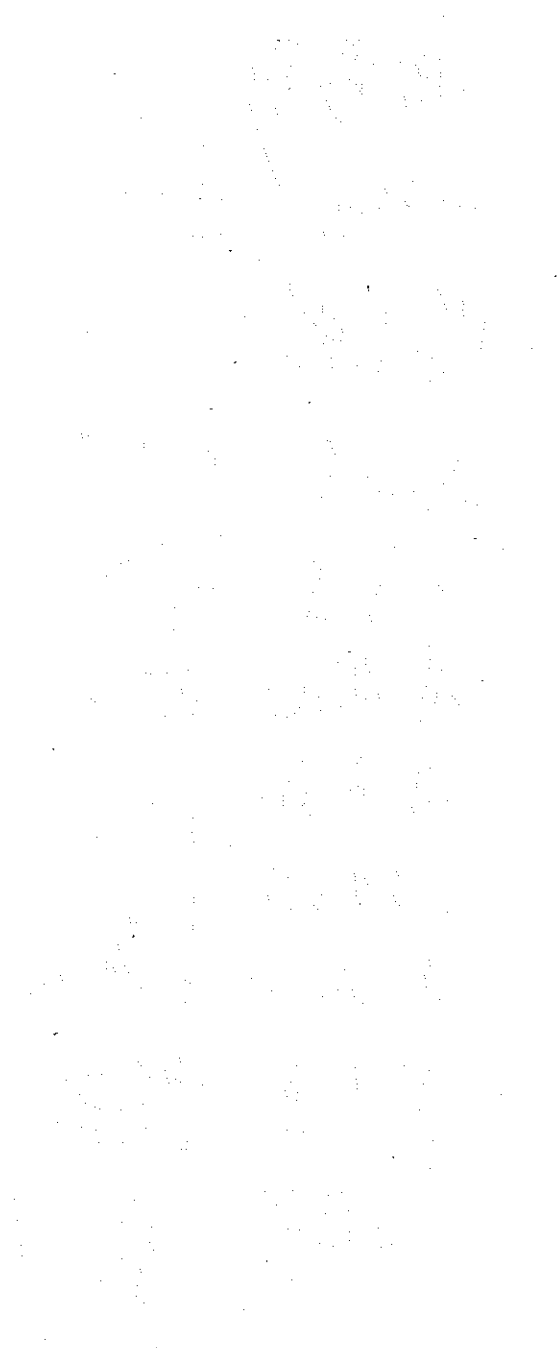
功通一 黃鈞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